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瓅元

訴訟代理人　施俊成

被　　告　曾怡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2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2,2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　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NUR AFIFAH ISLAMIAH 蜜亞（下稱蜜亞）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06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原告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14年度司票字第8163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並據此聲請強制執行蜜亞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1月27日核發114年度司執字第194705號薪資移轉命令，經送達被告與蜜亞後，均未據渠等聲明異議而確定在案；移轉命令確定後，該薪資債權已法定移轉予原告，被告於收受命令後，有給付蜜亞每月薪資3分之1予原

告之義務，蜜亞每月最低薪資應有至少20280元，每月移轉金額至少2,388元，自扣押命令送達後迄原告起訴時已累計7個月(114年12月份至115年6月份）。爰依移轉命令、蜜亞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2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前對蜜亞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94705號事件受理，並於114年12月2日發扣押命令，禁止被告對蜜亞清償每月薪資3分之1，嗣於115年1月27日發移轉命令，將前開薪資債權3分之1移轉予原告等情，據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上開移轉命令已將115年2月起蜜亞之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移轉予原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5年2月起，每月薪資3分之1，合計12,206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，被告於115年7月6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後（見勞小專調卷第27頁送

達證書）自同年16日生送達效力，迄未給付，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移轉命令、蜜亞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請求被告給付12,206元，及自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小額事件，爰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